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重要提示：**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  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9-045）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16 日（周一）下午 15：00
- 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）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11,194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1,179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37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0,465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,450,7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8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》

**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**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194,455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.376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465,709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817%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18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45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关于德荣化工项目建设授权的议案》

**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**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194,455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.376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465,709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817%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18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议案》

**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情况：**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为 211,194,455 股，占总股本的 50.3767%；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为 20,465,709 股，占总股本的 4.8817%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1,18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0,459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易文玉律师和丁紫仪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